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

103 年 9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10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10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 年 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3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數學領域之教師專業發展、師資生學習發展及數學領域教材教法師資培育，特依據「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成立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中心隸屬於本校數學教育學系，營運任務包含數學學習領域教材教法研究、教學實務教師培訓、教師增能服務，及數學教學實驗推廣。
- 三、本中心辦理數學教學專業相關之職前培育、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專業發展，推動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工作，協助師資培育教授之專業發展及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之推動。
- 四、本中心設置：
 - （一）主任一人及副主任一人，由數學教育學系系主任推薦專長相符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，報請校長兼聘，並由學校發給聘書，期間不支領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。
 - （二）中心運作所需人力，得由本校專任人員兼任，或以相關經費聘請專案計畫人員充任。
- 五、本中心基本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推動數學教育學術研究與推廣數學教育研究成果。
 - （二）建立國民小學夥伴學校，輔導數學教育發展。
 - （三）瞭解數學教學現況需求與強化數學教材教法研究。
 - （四）掌握數學學習領域相關資訊，辦理各類進修研習活動。
 - （五）結合政策需求及中心資源規劃其他特色任務。
 - （六）其他數學教育相關事務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經理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數學教育學系，於113年3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，由113年3月15日校長核准，113年4月10日公告。